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英大人寿康吉高原特定疾病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 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5. 4
-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4、2. 5
  - ❖ 投保人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3. 3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4. 1
  - ❖ 退保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 4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 1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 条款目录

<b>1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b>	<b>4. 3 保险金申请</b>
1.1 合同构成	4. 4 保险金给付
1.2 投保范围	4. 5 司法鉴定
<b>2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b>	<b>5 合同变更与解除</b>
2.1 住院津贴日额与基本保险金额	5.1 被保险人变动
2.2 高原特定疾病	5.2 联系方式变更
2.3 保险责任	5.3 合同内容变更
2.4 责任免除	5.4 解除合同
2.5 其他免责条款	<b>6 一般条款</b>
<b>3 保险期间与保险费</b>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1 保险期间	6.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3.2 不保证续保	6.3 我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3 保险费	6.4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b>4 保险金申请</b>	6.5 资料提供
4.1 保险事故通知	6.6 争议处理
4.2 保险金申请时效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英大人寿康吉高原特定疾病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 1.1 合同构成 英大人寿康吉高原特定疾病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凡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 ②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 2.1 住院津贴日额与基本保险金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高原特定疾病住院津贴日额、高原特定疾病植物人状态保险金与基本保险金额、高原特定疾病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和甲类传染病保险金（若投保）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 2.2 高原特定疾病 本合同所称高原特定疾病，是指被保险人被**我们认可的医院**<sup>1</sup>的**专科医生**<sup>2</sup>确诊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共计两种：  
一、高原肺水肿：因**高原地区**<sup>3</sup>缺氧的原因在数天内出现严重的呼吸困难（休息后不缓解）、泡沫痰、发绀、肺部弥漫性湿罗音等临床表现，辅助检查证实有肺水肿表现。  
二、高原脑水肿：因高原地区缺氧的原因在数天内出现剧烈头痛、剧烈呕吐、意识障碍等颅内高压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证实有脑水肿表现。

<sup>1</sup>**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sup>2</sup>**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sup>3</sup>**高原地区**：指海拔在 3000 米以上，面积广大，地形开阔，周边以明显的陡坡为界，比较完整的大面积隆起地区。

2.3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可单独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但不可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根据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的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3.1 基本保险责任

高原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高原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两种），并因该疾病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sup>4</sup>**治疗的，我们按照该被保险人高原特定疾病住院津贴日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sup>5</sup>**给付高原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高原特定疾病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未出院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承担上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含）。

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每次住院<sup>6</sup>**的高原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给付高原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天数以 180 天为限，当本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天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高原特定疾病植物人状态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高原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两种），并因该疾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被诊断为**持续植物人状态<sup>7</sup>**，我们按照该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高原特定疾病植物人状态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高原特定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高原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两种），并因该疾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该被保险人

<sup>4</sup>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入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实际办理了正规的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及挂床住院等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在办理住院手续并正式住院期间，很少用药或接受治疗，或经常不在医院住宿等情况。主要表现为：（1）无病住院，即不是为了治疗所需而办理住院手续；（2）小病住院，即因无需住院治疗的疾病而办理住院；（3）住院期间有意延长，即治疗某种疾病已处于康复阶段或治愈阶段仍住院；（4）办理了住院手续，但未在医院住宿或每日住宿时间不足 24 小时。

<sup>5</sup> **实际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满 24 小时为 1 天，**不包括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的天数。**

<sup>6</sup> **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接受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与前次出院间隔未超过 30 天，视为同一次住院。

<sup>7</sup> **持续植物人状态**：因高原地区持续缺氧引起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仅存脑干无损。植物人状态的诊断必须由神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此状态持续一个月或以上。

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高原特定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3.2 可选保险责任

甲类传染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类传染病<sup>8</sup>（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照该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甲类传染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至第十四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身故、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植物人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高原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高原特定疾病身故保险金和高原特定疾病植物人状态保险金的责任；若投保人已投保“甲类传染病保险金”责任，因下列第一至第十三项和第十五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发生甲类传染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甲类传染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9</sup>；**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0</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1</sup>、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sup>12</sup>的机动车<sup>13</sup>；**
- 六、战争<sup>14</sup>、军事冲突<sup>15</sup>、暴乱<sup>16</sup>或武装叛乱；**

<sup>8</sup> **甲类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以及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调整的甲类传染病（具体分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调整甲类传染病的文件为准），该疾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sup>9</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10</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1</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12</sup>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3</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sup>14</sup>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15</sup>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16</sup>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17</sup>；
- 九、遗传性疾病<sup>18</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19</sup>；
- 十、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十一、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人工生殖，或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三、被保险人参加潜水<sup>20</sup>、跳伞、攀岩<sup>21</sup>、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sup>22</sup>、摔跤、武术比赛<sup>23</sup>、特技表演<sup>24</sup>、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被确诊为高原肺水肿、高原脑水肿、血压增高明显的高原高血压症、高原心脏病及高原红细胞增多症且在本合同生效前仍未康复，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五、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类传染病且在本合同生效前仍未康复，或被医院确诊为甲类传染病疑似病例（但投保前已排除疑似的除外）。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sup>25</sup>。

因上述第二至第十四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

<sup>17</sup>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sup>18</sup>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19</sup>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sup>20</sup>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sup>21</sup>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22</sup>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23</sup>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24</sup> **特技表演**：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sup>25</sup> **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现金价值为该被保险人项下的保险费 $\times(1-25\%) \times (1-m/n)$ ，其中， $m$ 为保险已经过的天数， $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对于本合同项下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现金价值为零。

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2.3 保险责任”、“4.1 保险事故通知”、“5.1 被保险人变动”、“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及脚注注释中突出显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

### ③ 保险期间与保险费

- 3.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1年。  
除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依法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本合同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生效，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 3.2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保险产品，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到投保人向我们公司交纳的保险费后，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申请：  
1. 本保险产品已停售；  
2. 被保险人人数不满足投保团体保险要求的。
- 3.3 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④ 保险金申请

- 4.1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2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3 保险金申请 一、高原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高原特定疾病植物人状态保险金的申请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26</sup>、银行存折（卡）；
4.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及支持该诊断的胸部 X 片、肺部或脑部 CT、住院证明、住院病历、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医疗费用清单、结算明细表及出院小结、门诊病史资料、手术证明等文件，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我们保留就疾病诊断咨询其他医疗专家的权利；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高原特定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存折（卡）；
4.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及支持该诊断的胸部X片、肺部或脑部CT；
5.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三、甲类传染病保险金的申请

若投保人已投保“甲类传染病保险金”责任，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存折（卡）；
4.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我们保留就疾病诊断咨询其他医疗专家的权利；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

---

<sup>26</sup>**有效身份证件**：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营业执照等。

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司法鉴定 我们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 **5 合同变更与解除**

- 5.1 被保险人变动
- 一、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若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我们自批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变动生效日零时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次日零时起终止。若投保人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注明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零时起终止。**若未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我们退还其现金价值；若已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则我们不予退还现金价值。**
- 三、若由于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合同不再满足我们公司相关投保规定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 5.2 联系方式变更 投保人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投保人没有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5.3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变更本合同的，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我们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 5.4 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以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申请解除本合同：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3. 投保人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表明被保险人已知悉解除本合同事宜的证明文件。
-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时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⑥ 一般条款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6.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sup>27</sup>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

<sup>27</sup>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按出生后所经过的整年计算，不满一整年的部分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式办理：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可以终止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6.3 我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我们在合同订立或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6.4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如果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高原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高原特定疾病植物人状态保险金、甲类传染病保险金（若投保）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我们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6.5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住院津贴日额、基本保险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我们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 6.6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